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二）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并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此次将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张勇、石卫红、贺强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